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远洋”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券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国航远洋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2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5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5.20元/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11,100.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7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191.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528.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22100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77,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41,919,802.37
募集资金专户净额	535,280,197.63
减：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42,400,000.00
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金额	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39,845,264.77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90,878,366.90

加：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支出	5,659,536.40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7,816,102.3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2年12月，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福州东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以下简称“兴业上海杨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平潭分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兴业福州东街支行、兴业上海杨浦支行以及工行平潭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09月28日发布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集资金管理》，为落实募集资金监管要求，根据该指引中的必备条款，公司与兴业上海杨浦支行、工行平潭分行和兴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部分约定。

2023年度，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未及时签署、少量募集资金支取时间先于审批时间等情形，公司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除此以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支行	118330100100132333	402.9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239185	59,706,062.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1402090129601251656	108,109,636.41
合计		167,816,102.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拟置换金额为3,819,802.37元（含税价），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9,087.84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3,5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专户型2023年第078期A款	208,000,000.00	2023-3-7	2023-3-31	浮动收益	2.94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专户型2023年第127期A款	180,000,000.00	2023-4-10	2023-4-28	浮动收益	2.94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专户型2023年第167期B款	180,000,000.00	2023-5-10	2023-5-31	浮动收益	2.94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专户型2023年第215期A款	180,000,000.00	2023-6-14	2023-6-30	浮动收益	2.94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7天封闭式产品	98,000,000.00	2023-4-23	2023-5-30	浮动收益	2.6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3天封闭式产品	98,000,000.00	2023-6-7	2023-6-30	浮动收益	2.5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3天封闭式产品	98,000,000.00	2023-7-7	2023-7-30	浮动收益	2.4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3天封闭式产品	98,000,000.00	2023-9-5	2023-9-28	浮动收益	2.3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7天封闭式产品	59,000,000.00	2023-11-22	2023-12-29	浮动收益	2.4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3年1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发布《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调整后募投项目名称与调整前一致，即“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调整后的项目建设内容为“拟购置6艘6-8万吨级新造干散货运输船舶”，调整资金使用细项后的“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拟投资总额为140,940.00万元。

202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发布《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16)：根据《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140,940.00	53,420.00	49,61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	4,300.00	3,918.02
	合计	145,240.00	57,720.00	53,528.02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2200005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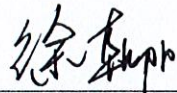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度，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未及时签署、少量募集资金支取时间先于审批时间的情形，公司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除此以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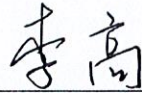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朝阳



李高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单位: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募集资金净额		535,280,197.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245,264.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245,264.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否	496,100,000.00	242,400,000.00	242,400,000.00	48.86%	注 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180,197.63	39,845,264.77	39,845,264.77	101.70%(注 2)	—	不适用	否
合计		535,280,197.63	282,245,264.77	282,245,264.77	52.73%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拟置换金额为3,819,802.37元(含税价),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全部置换完毕。</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p>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9,087.84万元。</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p>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3,5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3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最高不超过金额为27,800万元，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p>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p>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3年1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明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调整后募投项目名称与调整前一致，即“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调整后的项目建设内容为“拟购置6艘6-8万吨级新造干散货运输船舶”，调整资金使用明细后的“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拟投资总额为140,940.00万元。</p> <p>202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进行调整。调整后，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49,61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3,918.02万元，合计53,528.02万元。</p>

注1：表格中“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为拟购置6艘6-8万吨级新造干散货运输船舶，目前六艘“6-8万吨级新造干散货运输船舶”的建造合同均已生效，船舶建造进度根据船厂的生产力进行合理安排，根据已生效合同，六艘船舶中最早一艘预计将于2024年4月底或5月初交船，最后一艘将于2025年1月底交船；

注2：差额为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